

满环审字〔2026〕1号

关于满洲里市口岸国际物流中心二期 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的批复

满洲里市口岸国际物流中心有限责任公司：

你单位报送的《满洲里市口岸国际物流中心二期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》（以下简称《报告表》）收悉。经研究，批复如下：

一、该项目位于满洲里市边境经济合作区国际物流产业园内。项目建设内容为：占地面积 264207m²，建设钢结构封闭堆场面积 42800m²，露天堆场面积 150000m²，年进口矿粉、煤炭 200 万吨，木材、纸浆 90 万吨，年出口轻工产品、机电产品 80 万吨，配套建设给排水、消防、供电、硬化、亮化等相关配套设施。项目总投资 10907 万元，其中环保投资约 7158.26 万元，占总投资的 65.63%。

《报告表》认为，在全面落实各项污染防治措施的前提下，

该项目产生的不利环境影响可以得到缓解和控制。我局原则同意你单位按照《报告表》中所列的建设项目性质、规模、地点、生产工艺和防治污染、防止生态破坏的措施及下述要求进行建设。

二、全面落实《报告表》提出的各项污染治理措施。项目在设计、建设和营运中还应做好以下工作：

（一）采取钢结构封闭堆场的全封闭措施，堆场内采用水雾炮抑尘技术处理颗粒物废气，确保无组织废气达到《煤炭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》（GB20426-2006）表5限值要求。完善生产期间管理制度，大风天气条件下停止装卸作业，以减少对周边环境的影响。

（二）生活污水依托现有化粪池收集处理，达到《污水综合排放标准》（GB8978-1996）三级标准，氨氮达到《污水排入城镇下水道水质标准》（GB/T31962-2015）A级标准后排入污水管网最终排至满洲里市污水处理厂处理。

（三）认真落实《报告表》要求，采取有效降噪措施，厂界噪声达到《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》（GB12380-2008）3类区标准。

（四）营运期生活垃圾集中收集后由环卫部门统一处理。

（五）加强环境风险管理，编制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并组织开展突发环境事件应急演练，开展环保设施安全风险评估和隐患排查，委托有相应法定资质的设计单位对项目重点环保设施进行设计，落实环保设施安全生产工作要求，切实做好环境风险防范工作。

三、项目建设必须严格执行环境保护设施与主体工程同时设计、同时施工、同时投产使用的环境保护“三同时”制度。

（一）将环境保护措施纳入初步设计报告并落实环保设施投资概算。

（二）该项目如性质、规模、地点、采用的生产工艺或者防治污染、防止生态破坏的措施发生重大变动，建设单位应重新报批建设项目的环境影响评价文件。

（三）施工结束后按照相关法律法规的要求完成环境保护自主验收，并申请排污许可证。自主验收未完成或未取得排污许可证不得生产。

四、严格落实《报告表》提出的污染防治措施，接受生态环境部门的日常监督检查。

此批复

二〇二六年四月二十九日